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5)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5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8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	14
應採取的行動.....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責任聲明.....	15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建議修訂.....	24
附錄四—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金山辦公」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51.45%股權，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11)
「金山辦公二零二一年股票激勵計劃」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87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金山辦公二零二二年股票激勵計劃」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二零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1,00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金山辦公二零二三年股票激勵計劃」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1,00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1,00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金山辦公二零二五年股票激勵計劃」	金山辦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採納的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最高股份限額為3,460,000股金山辦公股份，詳情載列於金山辦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	金山辦公將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待股東及金山辦公股東批准，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金山辦公董事會」	金山辦公的董事會
「金山辦公集團」	金山辦公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	金山辦公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金山辦公股東」	金山辦公的股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首次授予」	建議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不少於最高股份限額的80%
「授予價格」	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參與者」	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其資格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主要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預留授予」	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不超過最高股份限額的20%
「限制性股票」	將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參與者的金山辦公限制性A股(第二類)，只有在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才會由金山辦公交付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釋 義

「科創板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姚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文潔女士

陳作濤先生

杜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5)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vi)建議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

主席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81,814,51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276,362,90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81,814,51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38,181,451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主席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姚磊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文潔女士、陳作濤先生及杜博先生。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鄒濤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姚磊文先生(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杜博先生(為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預計2026年度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至人民幣6.9百萬元(不含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擬部署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構成、預期審計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預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目的合理需要，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和資料。

除非上述之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乎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主席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模式會議及電子投票的最新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iii)在認為合適時更新並澄清條文。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已合併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不衝突。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英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金山辦公董事會批准；(ii)金山辦公股東批准；及(iii)股東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將於首次授予日期生效，並將有效至所有授予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之日，惟該期間不得超過60個月。本公司將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所載之規定刊發公告。

背景

金山辦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由本公司擁有51.45%，金山辦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7.14條界定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該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份將為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金山辦公A股普通股股份，而非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建立、健全金山辦公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金山辦公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金山辦公股東及金山辦公利益與金山辦公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和推動金山辦公集團的長遠發展。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激勵參與者包括在公佈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時於金山辦公集團聘用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其對金山辦公集團的成功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根據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有激勵參與者在授予時及考核期內必須與金山辦公集團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合資格激勵參與者的名單將由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核實確定。激勵參與者不包括金山辦公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金山辦公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金山辦公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激勵參與者的資格與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令金山辦公可通過股份激勵留住受僱於金山辦公集團的若干優秀人員。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獲信息，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激勵參與者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主席函件

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參與者總數建議為365名，包括27名第一類激勵對象及338名第二類激勵對象⁽¹⁾，根據金山辦公的整體戰略計劃進行差異化劃分。有關差異化設置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如於金山辦公董事會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參與者的情況發生變化，金山辦公董事會可對實際激勵參與者作出適當調整。預留授予的激勵參與者將由金山辦公董事會於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在金山辦公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如預留授予的激勵參與者未於上述日期起12個月後釐定，預留權益將失效。預留授予的激勵參與者將參考首次授予的標準釐定。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有合共463,372,12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計劃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將發行予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假設所有限制性股票將歸屬並可交付）為1,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約0.22%，包括：

- 首次授予：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總限制性股票不少於80.00%，或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 向第一類激勵對象授予不少於177,9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的0.04%；及
 - 向第二類激勵對象授予不少於622,1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的0.13%；及
- 預留授予：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總限制性股票不超過20.00%，或2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附註：

- (1) 第一類激勵對象與第二類激勵對象基於激勵對象過往貢獻和業績表現、未來績效目標要求、薪酬結構、歷史激勵情況等因素進行劃分。其中：第一類激勵對象，其薪酬結構含股權收入，主要為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股權收入兌現在2027–2029年。第二類激勵對象，其薪酬結構含股權收入，主要為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考核年度為2026–2027年，股權收入集中在2027–2028年。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金山辦公二零二一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二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三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及金山辦公二零二五年股票激勵計劃外，金山辦公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票激勵計劃；(ii)根據金山辦公所有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包括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五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三年股票激勵計劃及金山辦公二零二二年股票激勵計劃，下同)已授予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457,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約1.61%；(iii)根據金山辦公所有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論是否已歸屬)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未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依據

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25.58元，為緊接公佈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之日前的交易日每股金山辦公股份的收市價人民幣251.16元的50%。有關定價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在金山辦公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的前提下，金山辦公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授予日期金山辦公的股份收市價最終確定授予價格，惟實際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25.58元。

如於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期至激勵參與者完成歸屬及登記限制性股票期間，金山辦公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分拆、供股、合併股份或分派股息，授予價格及／或將授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將按照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則調整。為免生疑問，分派股息時，將授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不會作出調整，惟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

金山辦公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包括金山辦公的每股現行市價、激勵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及金山辦公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以促進金山辦公發展、維護金山辦公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金山辦公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激勵約束機制和人才保障，體現了金山辦公的實際激勵需求。授予價格的釐定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的要求以及釐定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市場慣例，可為金山辦公釐定授予價格提供充分靈活性，為激勵參與者實現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提供充分激勵。

主席函件

歸屬及業績目標

首次授予項下第一類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三年期間歸屬，第二類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兩年期間歸屬，而預留授予項下第一類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兩年或三年期間歸屬（視乎授予時間而定），最短歸屬期均為12個月。歸屬安排符合市場慣例，可確保僱員長期忠誠度，增加金山辦公業務發展的長期可持續性，因此符合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取決於實現若干預定業績目標，如金山辦公層面的海外營業收入及WPS 365業務收入，以及參與者層面的個人績效考核。

金山辦公選取海外營業收入、WPS 365業務收入作為金山辦公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為金山辦公核心國際競爭力指標及收入構成指標。金山辦公是國內領先的辦公軟件和服務提供商。憑藉WPS Office、WPS 365及WPS AI等辦公產品，為全球22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辦公服務。金山辦公核心產品將繼續堅定推進國際化戰略，持續優化國際版本的功能及服務，以及專注於AI Agent產品的全球化部署。金山辦公將繼續加強對海外市場的拓展力度、增加其全球服務網絡，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從而確保在全球AI驅動的辦公生產力變革中保持領先地位，讓智能辦公技術惠及全球用戶。WPS 365定位為組織及企業的新型生產力平台，包括WPS Office、WPS Teams及WPS AI企業版。金山辦公致力於將WPS 365打造成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AI辦公協作平台。WPS 365以「Agent + 協作」為核心架構，深度整合大語言模型能力與辦公場景，帶來業界領先的智能辦公體驗。

主席函件

退扣

如激勵參與者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金山辦公的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金山辦公利益或聲譽，經金山辦公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金山辦公董事會批准，金山辦公可以對該激勵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金山辦公還可就金山辦公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追償。退扣機制為金山辦公提供了選擇，可收回授予不當行為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激勵，符合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金山辦公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有關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山辦公為上市規則第17.14條界定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激勵參與者將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授予(i)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相關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合共佔金山辦公已發行股本超過1%；及／或(ii)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相關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合共佔金山辦公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並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主席函件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計劃文件必須包括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規定，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激勵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豁免，以在進行派息時對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作出調整，理由如下(其中包括)(a)金山辦公為中國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僅涉及發行金山辦公的A股或金山辦公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因此，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亦必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據此，誠如金山辦公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進行股息分派時須對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作出調整；(b)建議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將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金山辦公股東批准，據此，股東將有機會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優點充分考慮及評估該計劃的條款，因此不會減損股東的利益；(c)金山辦公建議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的相關A股數目為1,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的已發行股本僅約0.22%，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權益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及(d)本公司相信，股息分派時對根據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調整，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要求金山辦公就管理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辦公無意為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因此，不存在任何董事為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5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採納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且任何股東概無義務或權利將其對其股份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予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主席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提供予股東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81,814,51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38,181,45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就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止各月份及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如下：

	股份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38.60	35.35
五月	41.20	33.40
六月	40.95	32.20
七月	36.95	32.70
八月	35.72	33.12
九月	36.12	31.88
十月	36.56	31.26
十一月	33.94	28.56
十二月	29.24	27.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2.78	29.18
二月	29.48	25.90
三月	25.26	22.4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8	22.38

2.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作於303,157,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於該等303,157,048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擁有；(ii) 38,338,857股股份由小米集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及求伯君先生簽訂的投票同意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求伯君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雷軍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

有鑒於此，有關增長不會令雷軍先生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543,4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426,400	28.80	27.26
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47,000	29.00	28.64
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4,800	29.62	28.36
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44,800	29.04	28.94
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48,000	28.76	28.68
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49,000	28.66	28.62
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351,200	28.56	28.38
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356,200	28.14	28.00
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355,600	28.20	27.74
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356,600	28.46	27.92
1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345,000	29.20	28.60
1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52,200	28.50	28.20
1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02,800	28.62	28.26
1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712,400	28.20	27.92
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228,400	28.44	27.94
1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76,800	28.40	28.12
1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54,000	28.32	28.16
1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08,400	28.38	28.14
1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52,200	28.46	28.26
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13,600	28.16	27.88
2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54,200	28.30	28.04
22.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344,400	29.34	28.58
23.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1,088,600	28.00	27.18
24.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728,400	27.50	27.28
25.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1,114,200	27.00	26.80
26.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729,000	27.50	27.22
27.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361,600	27.86	27.54
28.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355,200	28.20	27.90
29.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721,000	27.96	27.54
30.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725,000	27.76	27.38
3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732,200	27.50	27.02
32.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322,400	22.88	22.42
33.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400	22.66	22.26
34.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885,600	22.70	22.38
35.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434,000	23.14	22.82
36.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1,346,200	22.42	22.20
37.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424,800	23.60	23.36
38.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237,400	24.30	24.14
39.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831,400	24.20	23.74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鄒濤，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鄒先生為Seasu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688111）的董事長，以及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96及納斯達克：KC）的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擔任世紀互聯集團（納斯達克：VNET）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擔任Cheetah Mobile Inc.（紐交所：CMCM）的董事。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集團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擔任Seasun Holdings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起，鄒先生擔任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Seasun Holdings Limited的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濤先生實益擁有10,788,907股本，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另外，鄒濤先生實益擁有(i) Seasun Holdings（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18,123,462股，佔Sea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1.97%；及(ii)及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由本公司擁有32.94%權益及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佔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概無與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求伯君，61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求先生現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688111）董事。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二零零九年度優秀企業家。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前，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伯君先生透過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求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被視為於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另外，求伯君先生實益擁有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由本公司擁有32.94%權益及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佔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求先生確認，概無與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姚磊文，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現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投資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亦擔任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4)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90)的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騰訊，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晉升為騰訊投資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高科技、企業服務等領域的投資、併購活動。在加入騰訊之前，他曾擔任邁瑞(全球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和營銷商)的投資總監，負責醫療領域的併購活動。在此之前，彼亦在德意志銀行從事投資相關工作。

姚先生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最近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概無與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杜博，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為武漢大學弘毅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武漢大學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辦公室主任、國家多媒體軟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武漢大學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以及多媒體網絡通信工程湖北省重點實驗室主任。杜先生的研究方向涵蓋人工智能、計算機視覺、大模型、醫學圖像處理等領域。近五年發表IEEE Transactions及CCF A類論文110餘篇，Google Scholar引用42,000餘次，ESI熱點／高被引論文50篇。

杜先生主持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優秀青年科學基金、面上項目、疫情專項項目、工信部「揭榜掛帥」項目以及湖北省人工智能重大專項、湖北省創新群體等30餘項科研任務，並擔任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for Video Technology、IEEE Transactions on Emerging Topics in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and Learning Systems、Neural Networks、Pattern Recognition等期刊編委，同時任AAAI、IJCAI、KDD等CCF A類會議高級程序委員會委員。

在人才計劃與學術榮譽方面，杜先生先後獲得2022年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18年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優秀青年科學基金及2017年湖北省傑出青年稱號；榮獲2025年

科學探索獎、2024年中國青年科技獎、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學一等獎、2023年湖北省青年科技創新獎等；被評為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學者、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並獲得IJCAI、IEEE TGRS、IEEE ICDM、MICCAI-MLMI等國際會議最佳／傑出論文獎。杜先生分別於2005年與2010年獲得武漢大學工學學士及工學博士學位。

杜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杜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已確認並無與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6.	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股東股東 承擔的責任有限。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釋義	—	「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釋義	—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指）；
釋義	—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或 (b) 在根據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釋義	—	「虛擬會議」指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並持有(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 親自出席出席 並持有(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b) 倘董事會更改定額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定額股票，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之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作已註銷而全面失效。	(b) 股東僅在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 倘董事會更改定額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 全部任何 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定額股票，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之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作已註銷而全面失效。
催繳股款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		
62	<p>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於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p>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於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65	<p>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6A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惟於大會召開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惟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按細則第66C條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惟於大會召開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惟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 (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 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按細則第66C條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 進行。
66C	(ii)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0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ii)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 ，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0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 ，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66D	—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66A條、第66B條或第66C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6E	—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i)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p> <p>(ii) 倘通訊設備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p>
股東大會議程		
68	<p>除另有指明外，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p>	<p>除另有指明外，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倘為 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 親身出席 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 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委任代表人數 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選出另一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選出另一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71	<p>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p>	<p>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p>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僅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僅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72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a) 至少兩名 親身出席 且在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 (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或
72	(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 親身出席 的股東 (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或
72	(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 出席親身出席 的股東 (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74	就上述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天)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就上述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 或電子方式)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天)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股東表決		
79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p>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p>
81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其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根據本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破產中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算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其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根據本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破產中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算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83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會法定人數。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 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 ，亦不得計入該會法定人數。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8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 出席親身出席 （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投票及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投票及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 親身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股息及儲備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票據、或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享有股息的股東為受益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經就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 電匯或 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票據、或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享有股息的股東為受益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經就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參考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通知		
180	(A)(ii)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通知及文件(包括股票)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如屬通知，亦可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份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含義，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通知及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電腦網絡刊載並以其授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通知及文件已刊登。	(A)(ii)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通知及文件(包括股票)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如屬通知，亦可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 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倘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刊登。 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份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含義，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通知及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電腦網絡刊載並以其授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通知及文件已刊登。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若有關 電匯或 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 電匯或 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 電匯或 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證券代碼：688111

證券簡稱：金山辦公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警告：本激勵計劃的內容及其所提及的文件未經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機構審查。請謹慎對待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要約。如您對本激勵計劃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或進行非交易過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6,337.2121萬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於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0%，對應首次授予股數為8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7%；預留部分不超過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00%，對應預留授予股數為2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4%。

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125.58人民幣/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為前提，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授予價格，但授予價格不得低於125.58人民幣/股。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36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公司董事會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標準確定。

-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十、本激勵計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一、自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並作廢失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十三、本激勵計劃之特別提示部分如與正文部分出現任何歧義，概以正文部分為準。

目錄

聲明	38
特別提示	38
第一章 釋義	43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45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47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48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50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5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56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58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6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69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72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7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76
第十四章 附則	80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金山辦公、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將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股東會	指	公司股東會
金山軟件股東大會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1：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註2：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和推動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機制的簡要情況

截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同時正在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與正在實施的其他激勵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2023年5月24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6月6日公司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2023年6月6日，公司向157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80.04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佔授予時點公司股本總額的0.1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21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19.96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佔授予時點公司股本總額的0.04%。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2024年5月23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2024年5月29日，公司向157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79.8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佔授予時點公司股本總額的0.17%。2024年12月27日，公司向26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19.9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佔授予時點公司股本總額的0.04%。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2025年5月29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6月4日公司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2025年6月4日，公司向198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279.1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佔授予時點公司股本總額的0.60%。2025年12月29日，公司向47名激勵對象授予預留66.9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佔授予時點公司股本總額的0.14%。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薪酬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薪酬委員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公司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後的股權激勵方案需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核實確定。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1.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365人，佔公司全部職工人數的比例為6.04%。包括：

- (1) 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管理人員；
- (3) 技術骨幹。

依據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將上述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分為兩類進行差異化設置，第一類激勵對象共27人，第二類激勵對象共338人。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董事會實際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情況發生變化的，董事會可對實際授予激勵對象進行適當調整。

2.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可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及港澳台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在的行業為軟件行業，對高科技人才的依賴度高，擬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外籍及港澳台員工在研發、技術、管理等方面有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公司核心的高科技人才，屬於公司重點激勵的範圍。股權激勵的實施能穩定現有人才並吸引新的優秀人才。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將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姓名	王*建	國籍	中國澳門
姓名	晁*瞳	國籍	中國香港
姓名	楊*慧	國籍	中國香港

3.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薪酬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以較前者為準）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薪酬委員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6,337.2121萬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於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0%，對應首次授予股數為8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7%；預留部分不超過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00%，對應預留授予股數為20.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4%。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擬向第一類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7.79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7.79%，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4%；擬向第二類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62.21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62.21%，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3%。

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公告日 股本總額比例
第一類激勵對象					
一、高級管理人員	／	／	／	／	／
二、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 (共27人)			17.79	17.79%	0.038%
第二類激勵對象					
一、高級管理人員					
潘磊	中國	董事會秘書	0.50	0.50%	0.001%
二、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 (共337人)			61.71	61.71%	0.133%
首次授予部分			80.00	80.00%	0.173%
預留部分			20.00	20.00%	0.043%
合計			100.00	100.00%	0.216%

註1：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註2：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註3：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以較後者為準)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並失效。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分須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一)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相關權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相關權益：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2. 公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區間歸屬：

1. 公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編製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前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編製的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應不少於12個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第一類激勵對象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第二類激勵對象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授出，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同首次授予第一類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一致。

若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7年授出，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在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受限制的時間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僅限於：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減持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不低於125.58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費用為前提，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實際授予價格，但不得低於125.58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251.16元/股的50%，為125.58元/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244.10元/股的50%，為122.05元/股。

2. 定價依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綜合考慮了公司股權激勵文化的連續性、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激勵對象的角色和職責、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激勵約束機制和人才保障，體現了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另外，人才是軟件企業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公司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充分保障股權激勵的有效性是穩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徑。本次激勵對象屬於具備高素質的科技人才和高級管理人才，需要長期且有效的激勵政策配合用以吸引並留住人才。且實施股權激勵是對員工現有薪酬的有效補充，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發展。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不低於125.58元/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員工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不低於125.58元/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屆時授權公司董事會以預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為基準，最終確定實際授予價格，但不得低於125.58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若公司發生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且激勵對象對此負有責任的，或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類激勵對象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類激勵對象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以2025年業績為基數， 海外業務收入 與基數的比例(A)		以2025年業績為基數， WPS 365業務收入 與基數的比例(B)	
		目標值(A _m)	觸發值(A _n)	目標值(B _m)	觸發值(B _n)
第一個歸屬期	2026	2026年海外業務收入不低於基數的150.00%	2026年海外業務收入不低於基數的140.00%	2026年WPS 365業務收入不低於基數的130.00%	2026年WPS 365業務收入不低於基數的125.00%
第二個歸屬期	2027	2026–2027年兩年海外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375.00%	2026–2027年兩年海外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336.00%	2026–2027年兩年WPS 365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299.00%	2026–2027年兩年WPS 365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281.25%
第三個歸屬期	2028	2026–2028年三年海外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712.50%	2026–2028年三年海外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610.40%	2026–2028年三年WPS 365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518.70%	2026–2028年三年WPS 365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476.56%

註：1、「海外業務收入」指公司以美元記海外非廣告業務收入；

2、上述考核指標以公司當年度公開披露的報告為計算依據。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X1)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X2)
	$A \geq A_m$	$A_n \leq A < A_m$	$A < A_n$		$B \geq B_m$	$B_n \leq B < B_m$	$B < B_n$
海外業務收入與基數的比例(A)	$A \geq A_m$		$X1 = 100\%$	WPS 365 業務收入與基數的比例(B)	$B \geq B_m$		$X2 = 100\%$
	$A_n \leq A < A_m$		$X1 = 80\%$		$B_n \leq B < B_m$		$X2 = 80\%$
	$A < A_n$		$X1 = 0$		$B < B_n$		$X2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Max (X1 , X2)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類激勵對象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類激勵對象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6、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以2025年業績為基數， 海外業務收入與基數的比例(A)		以2025年業績為基數， WPS 365業務收入與基數的比例(B)	
		目標值(A _m)	觸發值(A _n)	目標值(B _m)	觸發值(B _n)
		第一個歸屬期	2026	2026年海外業務收入不低於基數的150.00%	2026年海外業務收入不低於基數的140.00%
第二個歸屬期	2027	2026-2027年兩年海外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375.00%	2026-2027年兩年海外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336.00%	2026-2027年兩年WPS 365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299.00%	2026-2027年兩年WPS 365業務收入累計值不低於基數的281.25%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X1)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X2)
	$A \geq A_m$	$A_n \leq A < A_m$	$A < A_n$		$B \geq B_m$	$B_n \leq B < B_m$	$B < B_n$
海外業務收入與基數的比例(A)	$A \geq A_m$		$X1 = 100\%$	WPS 365 業務收入與基數的比例(B)	$B \geq B_m$		$X2 = 100\%$
	$A_n \leq A < A_m$		$X1 = 80\%$		$B_n \leq B < B_m$		$X2 = 80\%$
	$A < A_n$		$X1 = 0$		$B < B_n$		$X2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Max (X1 , X2)							

3、預留授予部分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若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授出，預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類激勵對象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一致。

若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7年授出，預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7、2028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具體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以2025年業績為基數， 海外業務收入 與基數的比例(A)		以2025年業績為基數， WPS 365業務收入 與基數的比例(B)	
		目標值(A _m)	觸發值(A _n)	目標值(B _m)	觸發值(B _n)
第一個歸屬期	2027	2026–2027年 兩年海外業 務收入累計 值不低於基 數的375.00%	2026–2027年 兩年海外業 務收入累計 值不低於基 數的336.00%	2026–2027年 兩年WPS 365 業務收入累計 值不低於基數 的299.00%	2026–2027年 兩年WPS 365 業務收入累計 值不低於基數 的281.25%
第二個歸屬期	2028	2026–2028年 三年海外業 務收入累計 值不低於基 數的712.50%	2026–2028年 三年海外業 務收入累計 值不低於基 數的610.40%	2026–2028年 三年WPS 365 業務收入累計 值不低於基數 的518.70%	2026–2028年 三年WPS 365 業務收入累計 值不低於基數 的476.56%

考核指標	業績 完成度	公司層面 歸屬比例 (X1)	考核指標	業績 完成度	公司層面 歸屬比例 (X2)
海外業務收入 與基數的 比例(A)	$A \geq A_m$	$X1 = 100\%$	WPS 365 業務收入 與基數的比例(B)	$B \geq B_m$	$X2 = 100\%$
	$A_n \leq A < A_m$	$X1 = 80\%$		$B_n \leq B < B_m$	$X2 = 80\%$
	$A < A_n$	$X1 = 0$		$B < B_n$	$X2 = 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Max (X1, X2)					

公司根據上述指標分別對應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層面歸屬比例，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期間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達標、部分達標、未達標三個檔次，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達標	部分達標	未達標
歸屬比例	100%	80%	0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股票數量 ×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權益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選取海外業務收入、WPS 365業務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為公司核心國際競爭力指標及收入構成指標。公司是國內領先的辦公軟件產品和服務提供商，憑藉WPS Office、WPS 365、WPS AI等為代表的辦公產品，為來自全球2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提供辦公服務。公司核心產品將堅定推進國際化戰略，持續優化國際版產品功能及服務，重點推進AI Agent產品的全球化部署。持續加大對海外市場的拓展力度，完善全球服務網絡，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在全球AI辦公變革中保持領先地位，讓智能辦公技術惠及全球用戶。WPS 365作為面向組織和企業的辦公新質生產力平台，其包含了WPS Office、WPS協作和WPS AI企業版。公司致力於將WPS 365打造成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AI辦公協作平台，以「Agent + 協作」為核心架構，深度整合大模型能力與辦公場景，構建行業領先的智能辦公體驗。

根據行業特點及自身情況，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激勵計劃設定了上述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不低於公司正在實施的其他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公司綜合考量了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市場競爭格局、公司經營狀況和戰略規劃等多方面因素，在確保考核指標可實現性的同時，兼顧了對員工的激勵與約束作用，此舉旨在激發員工的積極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順利實現。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 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五)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薪酬委員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以較前者為準)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股東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以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其聯繫人的股東，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迴避表決。

(七)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三)薪酬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四)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委員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較後者為準)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且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六)於歸屬日前，激勵對象應按規定完成支付用以認購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金額。如激勵對象未按時完成支付認購金額，限制性股票將立即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薪酬委員會、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變更後的股權激勵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變更後的股權激勵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由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 (三) 薪酬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激勵計劃變更後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五)公司董事會修改本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批准。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公司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若審議通過，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費用的計量參照股票期權執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標的股價：251.48元/股（假設首次授予日收盤價）；
- 2、有效期：第一類激勵對象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第二類激勵對象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歸屬日的期限）；
- 3、歷史波動率：第一類激勵對象分別為41.2200%、52.4534%、52.1573%（分別採用公司最近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的歷史波動率）；第二類激勵對象分別為41.2200%、52.4534%（分別採用公司最近12個月、24個月的歷史波動率）；
- 4、無風險利率：第一類激勵對象分別為1.1513%、1.2601%、1.3031%（分別採用中債信息網披露的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第二類激勵對象分別為1.1513%、1.2601%（分別採用中債信息網披露的國債1年期、2年期收益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公司2026年5月中旬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預計首次授予攤銷的總費用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29年 (萬元)
10,828.94	4,776.77	4,670.68	1,269.47	112.02

註1：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註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 (三)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六) 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僱傭管理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後須遵從公司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利、清算相關權利及其他權利。
- (五)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 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本激勵計劃(以及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與本激勵計劃(及任何此類文件)有關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文件的形式在香港發售或出售，除非該文件不會成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定義的「招股章程」或不構成該條例所指的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

任何人士不得為發行目的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持有與本激勵計劃有關股份相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的內容可能被香港公眾訪問或閱讀(除非香港證券法允許)，但不包括僅出售給或擬出售給香港以外人士的股份。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三)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決定本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且仍處於重要崗位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若職務變更後不再處於重要崗位的，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

- (二)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等。

- (三)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且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其他歸屬條件仍然有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繼承人以激勵對象遺產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能辦理繼承或登記並給激勵對象或其繼承人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該等不能辦理繼承或登記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 如公司註銷授予給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之後向同一激勵對象發行新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只可根據第五章第二條所述限額中剩餘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包括已註銷)發行新限制性股票。

(七) 本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他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 一、本激勵計劃在股東會及金山軟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 重選鄒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重選求伯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姚磊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4 重選杜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通函所載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將採納的股票激勵計劃(「**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授權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與金山辦公二零二六年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與本決議案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本決議案作出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存檔或提交，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其他行為或事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董事或本公司秘書認為就本決議案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記錄日期)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即記錄日期)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 (e)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交各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鄒濤先生、求伯君先生、姚磊文先生及杜博先生為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文潔女士、陳作濤先生和杜博先生。